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

为提高董事会办事效率，加强相关工作事项的推进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

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